



党章党规党纪

学习导读

DANGZHANG
DANGGUI DANGJI
XUEXIDAODU

本书编写组〇编写

中国方正出版社

党章党规党纪

学习导读

DANGZHANG
DANGGUI DANGJI
XUEXIDAODU

本书编写组◎编写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党章党规党纪学习导读/《党章党规党纪学习导读》编写组编写.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18. 6

ISBN 978-7-5174-0554-2

I. ①党… II. ①党… III.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法规—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46092 号

党章党规党纪学习导读

本书编写组 编写

责任编辑：王楚楚

责任校对：张 蓉 李兴格

责任印制：李 华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2 号 邮编：100053)

编辑部：(010) 59594709 发行部：(010) 66560936

出版部：(010) 59594625 门市部：(010) 66562755

邮购部：(010) 66560933

网 址：www.lianzheng.com.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圣夫亚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10.5

字 数：245 千字

版 次：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2018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7-5174-0554-2

定价：2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前　　言

党章党规党纪是全面从严治党的依据，是全体党员必须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学习党章贯彻党章，牢固树立党章意识、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以改革创新精神补齐制度短板，真正使党的组织生活、党员教育严起来、实起来。赵乐际同志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提出明确要求，要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把党章党规党纪作为党校、干部学院和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必修课，增强教育实效性，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全面从严治党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正风反腐永远在路上，必须旗帜鲜明地坚持党的领导，唤醒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党章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使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党员不可逾越的底线，才能真正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党章党规党纪为党员干部提供了一面正衣冠的镜子，党员干部有哪些权利，该履行哪些义务，该遵守哪些规定，党章党规党纪都给出了明确的界定。能否自觉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是检验党员干部理想信念和意志品质的“试金石”。党章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淡漠，是党员干部放松自我要求的表现，也是思想堤坝垮塌的先兆，就是精神上“缺钙”。心病还

需心药医。要想为党员干部补好精神之“钙”，必须猛击一掌，唤醒党章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要坚持严格执纪不动摇、绷紧监督之弦不懈怠、扎紧制度笼子不落空，用纪律和规矩管住 8900 多万名党员，确保党的团结统一，维护党的肌体健康纯洁，使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党章党规党纪的有效执行，前提是党员干部内心的认同，只有真正让纪律和规矩入脑入心，才能做到自觉遵守。要通过学习来唤醒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党的十九大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党章，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为新时代伟大实践提供了行动指南。要把学习党章作为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来抓，着眼明确基本标准、树立行为规范，逐条逐句通读党章，全面理解党的纲领，牢记入党誓词，牢记党的宗旨，牢记党员义务和权利，引导党员尊崇党章、遵守党章、维护党章，坚定理想信念，对党绝对忠诚，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认真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学习党的历史，学习革命先辈和先进典型，从周永康、薄熙来、郭伯雄、徐才厚、孙政才、令计划等违纪违法案件中汲取教训，肃清恶劣影响，发挥正面典型的激励作用和反面典型的警示作用，引导党员牢记党规党纪，牢记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树立崇高道德追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做到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

为帮助广大党员干部学习党章党规党纪，进一步增强党章

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使党员干部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我们组织力量编写了这本《党章党规党纪学习导读》。全书按照法规内容进行分类，共分为“党章及准则”“组织工作类”“监督执纪问责类”三部分，精编18部重要党内法规，对每一部法规都编写了学习导读，介绍法规的制定背景、主要内容、贯彻要求等，力求准确、简要地解读法规，供党员干部学习参考。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或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组

2018年8月

目 录

导论：让法规制度的力量充分释放 (1)

第一部分 党章及准则

认真学习党章 严格遵守党章

——《中国共产党章程》学习导读 (13)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17年10月24日通过) (20)

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遵循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学习导读 (52)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2016年10月27日) (56)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遵循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学习导读 (78)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1980年2月29日) (82)

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学习导读 (100)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2015年10月18日) (103)

第二部分 组织工作类

着力培养选拔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学习导读 (107)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2014年1月14日) (110)
新形势下做好地方党委工作的基本遵循	
——《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	
学习导读 (132)
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	
(2015年12月25日) (135)
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的工作机关工作的基本遵循	
——《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	
学习导读 (146)
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	
(2017年4月12日) (149)
机关党的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规章	
——《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	
工作条例》学习导读 (156)
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010年6月4日)	(159)
全面提升农村基层党建工作水平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学习导读	(171)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999年2月13日)	(174)
党内选举制度的基本法规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学习导读	(181)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1994年1月26日)	(184)
保障基层选举的制度依据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学习导读	(192)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1990年6月27日)	(195)
党组设立和运行的总依据总遵循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	
学习导读	(201)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	
(2015年6月11日)	(205)

第三部分 监督执纪问责类

新形势下强化党内监督的根本遵循

-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学习导读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2016年10月27日)	(223)
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利器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学习导读	(235)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017年7月1日)	(238)
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铁的纪律保障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导读	(24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8年8月18日)	(253)
保障党员权利的强大法规武器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学习导读	(287)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2004年9月22日)	(290)
从源头上狠刹奢侈浪费之风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学习导读	(299)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2013年11月18日)	(302)
释放有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学习导读	(319)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2016年7月8日)	(321)



导论： 让法规制度的力量充分释放

党章党规党纪统称党内法规。党内法规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开展工作、从事活动的基本遵循，是管党治党建设党的重要依据。法规制度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制度化程度和制度创新能力是衡量一个政党成熟与否的重要标志。在革命、建设、改革的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一直探索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党内监督的路径，不断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管理、监督，逐步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党的各项工作基本实现了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一、党内法规的基本概念

“党内法规”这一概念，是毛泽东同志在1938年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所作的政治报告中提出来的：“还须制定一种较详细的党内法规，以统一各级领导机关的行动。”此后，党的历届领导人都对党内法规作出过重要阐述。

1978年，邓小平同志指出：“国要有国法，党要有党规党法。党章是最根本的党规党法。”1990年，中央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正式确立了“党内法规”这一概念。1992年，党的十四大将“党内法规”的表述写入了党章。2001年，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讲到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时指出：“各级党组织和每个党员都要严格按照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行事，严格遵守党的纪律。”2011年，胡锦涛同志在讲到党风廉政建设时更明确提出，要“加强以党章为核心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2012年5月，中共中央修订颁布《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对“党内法规”作了明确规定：“党内法规”是指规范党组织的工作、活动和党员行为的党内规章制度的总称。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是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以准则、条例等中央党内法规为主干，由各领域各层级党内法规制度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学习党章党规，牢固树立党章意识、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依规管党治党。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制定出台了一系列重要党内法规，为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制度保障，以“1+4”为基本框架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在党章之下分为党的组织法规制度、党的领导法规制度、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制度、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制度）不断完善。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以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推动制度创新、补齐制度短板，制定、修订90余部中央党内法规，占现行有效中央党内法规的近一半，为从根本上扭转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状况提供了制度保障，提供了重要的执纪依据。把制定中央八项规定作为开篇之作，指导思想就是从严要求，体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从中央政治局做起改进工作作风。将廉政准则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紧扣廉洁自律主题，坚持正面倡导，提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努力践行的高标准。2015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把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中的纪律要

求整合为政治纪律等六项纪律；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去除与国家法律重复的内容，实现纪法分开；把政治纪律细化、具体化，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要求转化为纪律规范，体现作风建设最新成果，使党的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和全体党员遵守的底线。制定《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现问责内容、对象、事项、主体、程序、方式的制度化、程序化。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提供了更加有力的制度遵循。两次修订《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全面总结吸收巡视工作最新实践、理论和制度创新成果，为推动巡视工作向纵深发展奠定了坚实制度基础。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展示了严格自律的责任担当和坚定决心。党的十九大对党章作出了适当修改，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一道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并写入党章，把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写入党章，把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一系列重大创新成果和行之有效的成功经验写入党章，把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一系列新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论断、重大举措写入党章。2018年8月，为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将党的十八大以来纪律建设理论、实践、制度创新成果总结提炼成党规党纪，以严明的纪律保证党在新时代有新气象新作为，党中央又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出了修改完善。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

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的要求细化具体化，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管党治党存在的突出问题，扎紧制度笼子，实现了制度与时俱进。

实践表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制度遵循和有力保障，对于加强党的建设，保证党的各项工作和党内生活的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依规管党治党和国家治理能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党内法规的制定与执行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严必依法度。党的十九大针对近年来管党治党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的党的建设总体布局。“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这一新要求，科学地揭示了制度建设与党的五大建设的内在联系。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的必然要求，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事关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第二个五年规划（2018—2022年）》提出，要适应新时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项建设的需要，到建党100周年时形成以党章为根本、以准则条例为主干，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并随着实践发展不断丰富完善。

做好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坚持和加强党

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项建设，确保全党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的领导更加坚强、党的执政地位更加巩固。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党章精神和党章规定，特别是将十九大党章修正案的新规定和新要求细化具体化，切实维护党章权威性和严肃性。坚持问题导向，直面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弱化党的领导、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问题，发挥制度的治本作用，抓紧制定实践亟需、条件成熟、务实管用的法规制度，堵塞制度漏洞。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坚持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得益彰。坚持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衔接和协调。

党内法规有严格的制定权限。《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明确了党内法规的范围和制定权限，规定党内法规是党的中央组织以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规范党组织的工作、活动和党员行为的党内规章制度的总称。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制定其他党内法规的基础和依据。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尊崇党章，牢牢把握党章这个根本遵循。党的中央组织制定的党内法规称为中央党内法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就其职权范围内有关事项制定党内法规。党内法规有明确的分类和效力等级。党内法规按名称可分为党章、准则、条例、规则、规定、办法、细则等 7 类。党章党规党纪明确了党的性质宗旨、纲领目标、组织保障、行为规范、纪律约束，是我们党永葆先进性、纯洁性的根本保证。

制定党内法规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一）从党的事业发展需要和党的建设实际出发；（二）以党章为根本依据，贯彻党

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三）遵守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规定；（四）符合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要求；（五）有利于推进党的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六）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七）维护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统一性和权威性；（八）注重简明实用，防止繁琐重复。

名称	规范内容	示例
党章	<p>对党的性质和宗旨、路线和纲领、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组织原则和组织机构、党员义务和权利以及党的纪律等作出根本规定。</p> <p>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制定其他党内法规的基础和依据。</p>	<p>《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7年10月24日通过)</p>
准则	<p>对全党政治生活、组织生活和全体党员行为作出基本规定。</p> <p>准则 是党章的重要补充，是仅次于党章的党内重要法规。</p>	<p>《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p>
条例	对党的某一领域重要关系或者某一方面重要工作作出全面规定。	<p>《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p>
规则 规定 办法 细则	<p>对党的某一方面重要工作或者事项作出具体规定。</p> <p>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称为规则、规定、办法、细则。</p>	<p>《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办法（试行）》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p>

从效力等级上看，党章在党内法规中具有最高效力，其他任何党内法规都不得同党章相抵触。中央党内法规的效力高于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的效力。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不得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制定的党内法规相抵触。从表述形式上看，党内法规的内容采用条款形式表述，不同于不用条款形式表述的决议、决定、意见、通知等规范性。

党内法规颁布实施需要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党内法规的审议批准，按照下列职权进行：（一）涉及党的中央组织、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产生、组成和职权的党内法规，以及涉及党的重大问题的党内法规，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审议批准；（二）涉及党的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的产生、组成和职权的党内法规，涉及党员义务和权利方面基本制度的党内法规，以及涉及党的各方面工作基本制度的党内法规，由党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或者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批准；（三）应当由中央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根据情况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批准，或者按规定程序报送批准；（四）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发布的党内法规，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审议批准；（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发布的党内法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审议批准。

党内法规一般采用中共中央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文件、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中央各部门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文件、党委办公厅文件的形式发布。党内法规经批准后一般应当公开发布。

有权机关可以按照规定对党内法规进行解释。中央党内法